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年度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2.12.08 核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- 二、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
- 三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
- 四、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及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國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各項目每班請推派一名學生參賽。

肆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9 日(一)至 5 月 10 日(五)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(三)前，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報名。(報名表見【附件三】)

陸、競賽項目及時限：

(一)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限四至五分鐘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每人四分鐘。
- 三、作文：九十分鐘。
- 四、寫字：五十分鐘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十分鐘。

(二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- 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，詢答 2 分鐘。
- 二、閩南語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歌曲自選。
- 三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每人限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，詢答 2 分鐘。
- 四、客家語歌唱：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。歌曲自選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十五分鐘。

(三)英語學藝競賽：

- 一、英語演說：每人限三至四分鐘。題目自選。

柒、競賽內容、規定、評分標準：詳如【附件一】、【附件二】

捌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具專長教師擔任評審。

玖、獎勵：

1. 各組錄取優選二名，頒發獎狀，公開表揚。若參賽表現不符水準，該獎項從缺。
2. 培訓教師得自優選學生中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多語文競賽。
3. 若無法配合指導教師培訓時程，則擇優遞補。

拾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一】競賽規定、評分標準：**壹、競賽規定**

- (一) 演說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，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- (二) 朗讀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靜候呼號，除字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四分鐘到，聽到鈴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- (三) 作文：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題目當場公佈，文體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則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四) 寫字：使用學校所發之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毛筆，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- (五) 字音字形：字詞共二百字（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以教育部公佈之國字標準字體極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

貳、評分標準：（以總分決勝）**1、演說：（國語、英語）**

- 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4) 時間：少於四分鐘或超過五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、本土語言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2)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4) 時間：少於二分三十秒或超過三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3、朗讀：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4、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5、寫字：

- (1) 筆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分數三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二分。

6、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每字零點五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7、**本土語言歌唱**：歌曲可移調。

- (1)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- (2) 音色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- (3)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二十。

叁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國語文競賽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依照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二、家長、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，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。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三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(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)

1、演說：

- (1) 比賽前 30 分鐘抽題，比賽時間到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。
- (2) 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班級與姓名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一分鐘(演說至第四分鐘結束時)聞鈴聲(--)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(---)即演說時間已達五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- (6)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2、朗讀：

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八分鐘前抽題，比賽時間到即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。
- (2)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3)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4)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6) 競賽時間每人四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台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3、字音字形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分鐘為限(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(3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5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6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4、作文：

- (1) 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(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(2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3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校名。
- (4) 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5、寫字：

- (1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。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，並須攜帶墨硯。
- (2) 競賽時間一律以五十分鐘為限（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3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（一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- 一、參賽者應依照競賽時間準時報到，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二、家長或教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，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。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三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（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）

1、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抽題，不可交談。抽題後由競賽員將圖稿、自備之筆、立可帶、裝水容器攜至準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準備。競賽員可在圖稿作註記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2) 競賽員上台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，待評審翻閱到該編號圖稿後，即由競賽員就所抽圖稿進行演說。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，如呼號 3 次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參賽人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 2 分 30 秒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—），至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——），應儘速結束演說，接續評審提問 2 分鐘。
- (6)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不予扣分。

2、歌唱：

- (1) 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定（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）。伴奏員可為本校之指導教師，亦可為本校學生。
- (3)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本土語言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4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演唱，如呼號 3 次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3、字音字形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五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十五分鐘為限（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3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4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5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三)英語學藝競賽—演說：

- 一、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

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
二、競賽員注意事項：(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)

- 1、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- 2、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- 3、聞呼號後，應即登台，呼號三次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即以棄權論。遲到者，得參酌參賽者意願安排至最後一位表演。
- 4、演說參賽人員上台比賽，當比賽至第三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(--)，至第四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(----)，應即下台。

【附件二】競賽內容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年度多語文競賽參考題目

壹、作文、寫字：配合校內各項宣導活動，由學務處、輔導室出題。

貳、國語演說：上台演說前 30 分鐘，當場抽題。

國語演說題目
1. 如果我是發明家
2. 我最崇拜的一個人
3. 一次助人的經驗

參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依現場所抽四格圖稿即席演說，每名競賽員題目皆不相同。

肆、本土語言歌唱：校內競賽可自行決定一首曲目，能搭配伴奏尤佳。

伍、英語演說：校內競賽可自行決定一篇題目。

【附件三】班級報名表

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3 年度多語文競賽報名表

【 】年【 】班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
國語演說		
國語朗讀		
寫 字		
作 文		
國語字音字形		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	
閩南語歌唱		
閩南語字音字形		
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	
客家語歌唱		
客家語字音字形		
英語演說		

說明：

1. 每個項目除閩、客語字音字形自由報名參加外，各班皆需派一名選手參賽，班級填完請擲回教務處教學組，謝謝您的配合！同一位選手盡量不要重複參賽，同個項目各班以一名選手參賽為原則。
2. 可鼓勵選手儘早準備比賽項目。
3. 英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演說部分建議導師與任教老師討論後薦選。
4. 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部分建議各班導師交由音樂老師來入選名單。
5. 報名截止日期為 **113 年 1 月 17 日 (三)**。